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MEDICAL SYSTEM HOLDINGS LIMITED 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7)

### 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China Medical System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董事會提議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建議修訂的詳細內容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的通函（「通函」）。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或文意另有所指，本公告中使用的大寫詞匯與通函中所界定的含義相同。

建議修訂大致可概述如下：

- (a) 說明本公司回購的任何股份可予註銷或作為庫存股持有；
- (b) 規定以電子方式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相關安排；
- (c) 允許就使用電子方式進行投票作出安排；
- (d) 取消股份轉讓文書必須以手寫簽名簽立的規定；
- (e) 使本公司能夠通過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發佈公告的方式發出通知；
- (f) 允許以銀行轉賬及電子方式支付現金股息；
- (g) 取消以非現金資產形式分派股息時須獲得股東批准的規定；
- (h) 允許董事通過電子確認方式通過書面決議；以及
- (i) 對本公司章程細則所作的其他輔助性及內部管理方面的修訂。

鑒於建議的變更數量較多，董事會提議採納并整合上述建議修訂，通過採納整合了建議修訂內容的第五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的方式，以取代並解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在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有關建議修訂的進一步信息以及股東週年大會的相關信息，請參閱通函。

承董事會命  
China Medical System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林剛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i)執行董事：林剛先生及陳燕玲女士；(ii)非執行董事：陳洪兵先生；(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創順先生、羅瑩女士及馮征先生。